附件5

中介机构承诺书（格式）

福建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：

中介机构郑重承诺：

一、经自查，我单位符合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规定的中介机构条件。

（一）是否具备独立执业资格：是□ 否□

（二）成立时间是否三年以上：是□ 否□

（三）当年全年月平均在职职工人数是否在20人以上：

是□ 否□

（四）承担认定工作当年的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人数占职工

全年月平均人数的比例不低于30%：是□ 否□

（五）近三年内无不良记录：是□ 否□

（六）相关人员是否具备良好职业道德，了解国家科技、经

济及产业政策，熟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有关要求：

是□ 否□

二、认真执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中各项规定。接受企业委托，委派具备资格的相关人员，依据《认定办法》和《工作指引》客观公正地对企业的研究开发费用和高新技术产品（服务）收入进行专项审计或鉴证，据实出具专项报告。对所出具的研发费用、高新技术产品（服务）收入等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的真实性负责。

三、若存在违规违法违纪行为，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处理。若由于我单位原因给申报企业带来损失，由我单位全部承担。

中介机构法人签字：

中介机构盖章：

2025年 月 日